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23.00元/股。

（三）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数量：270.7470万股。

（五）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07人，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7人）	270.7470	68.14%	0.59%
合计	270.7470	68.14%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1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25 个月、37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2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3.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449 人变更为 438 人（其中回购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未进行调整，为 307 人；定向发行部分激励对象由 142 人调整为 13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8.0470 万股变更为 364.6170 万股（其中回购部分授予数量未进行调整，为 270.747 万股；定向发行部分授予数量由 97.30 万股调整为 93.8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938,7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38 人实际缴纳的投资认购款人民币 91,343,349.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全部缴存公司于中国银行高科技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账号：423459443434。其中，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9,071,539.00 元，包括股本 938,700.00 元，资本公积 28,132,839.00 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 增发股票(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10,999	5.97%	3,646,170	31,057,169	6.76%
高管锁定股	25,975,299	5.66%	0	25,975,299	5.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5,700	0.31%	3,646,170	5,081,870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371,389	94.03%	-2,707,470	428,663,919	93.24%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 增发股票(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三、股份总数	458,782,388	100.00%	938,700	459,721,088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及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59,721,088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2.12 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8,782,388 股增加至 459,721,08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49.30% 减少至 49.20%，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2,707,470 股，最高成交价为 40.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94 元/股，回购均价为 37.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314,348.3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

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707,47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23 元/股，与回购均价（37.42 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2 月 08 日